



## 《新民求职》人才博览会上受关注

由中国人才交流协会、上海市人事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联合举办的“2007中国人才服务业博览会”昨在上海浦东展览馆揭幕。本次博览会为期两天,由主题论坛、人才服务业发展回顾展、人

才服务机构及新产品展示、专题论坛等四部分组成。包括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在内的120多家人才服务机构参展,新民晚报·求职周刊以大红色为主色调的展台吸引了众人的目光,许多人纷纷驻足索取

资料,并询问相关信息,当场办理免费赠阅的手续。

新民晚报·求职周刊自2001年4月20日创刊至今,已经出版300余期,为读者提供了求职、招聘、培训、留学、移民等职场资讯和相关服务,受到求职者和各界人士的广泛关注。 西襦 摄

# 申城人力资源 呈现六大趋势

## 行业薪资呈现 整体加快增长

由上海市人事局主办,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下属上海启慧人才咨询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的2007年度上海市企业人力资源调查已顺利完成,调查的部分成果已于11月15日在中国人才服务业博览会上首次发布。

本次调查是市人事局组织的公益性调查,调查目的旨在搭建政府、企业、人才三者之间沟通的桥梁,提供科学的公共人力资源信息服务渠道,推动各行业人才经营和有序发展,为企业人事决策提供参考,为政府提供行业人才指数信息。

调查选择了符合上海市产业结构特点和发展方向的金融、IT/IC、生物医药/医疗器械、航运物流、现代装备制造以及旅游酒店等6个代表行业,共238家企业参加,形成了《2007年上海市行业薪酬调查报告》和《2007年上海市企业人才需求调查报告》。调查报告汇集了超过1000个岗位的薪酬信息和资质构成,总结了市场薪资和福利政策,归纳了6个行业的紧缺岗位,分析了人才招聘渠道和模式。同时,聚焦企业调薪情况、离职率、应届生起薪、培训发展等社会热点问题,进行深度解剖。通过对报告信息的分析,2007年的人力资源调查结果呈现出几大趋势:

由于行业发展良好,再加上受到宏观经济和物价指数上涨等因素的影响,行业薪资增幅加快,2006年的平均调薪幅度是10.35%,而2007年是11.88%。其中,各行业的具体增幅又因行业整体运营状况不同而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差异。金融行业的基金、证券、银行、保险,以及医疗器械、集成电路行业一路领先,成为涨薪指数的主要拉动力。

(下转 B20 版)

# 2008年上海市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公告

为了加强职业资格鉴定管理,便于各方组织培训和申报鉴定,现将2008年本市职业资格鉴定日程安排等事项公告如下:

## 一、鉴定职业

上海市国家职业资格鉴定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市经济与产业发展需要,在《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中列入的职业及国家统一开发的新职业范围内组织实施,具体分类如下:

- 1、技能操作类职业资格鉴定;
- 2、计算机应用类职业资格鉴定;
- 3、管理类职业资格鉴定。

## 二、鉴定日期

### 1、技能操作类职业资格鉴定日期

#### (1)“理论知识”鉴定日期

月份	鉴定日期	月份	鉴定日期
1月	1月26、27日	8月	8月23、24日
3月	3月22、23日	9月	8月20、21日
4月	4月19、20日	10月	10月25、26日
5月	5月24、25日	11月	11月29、30日
6月	6月28、29日	12月	12月27、28日
7月	7月26、27日		

本表式内各鉴定日期具体对应的鉴定职业及等级详见“上海市劳动保障服务网公示公告”

[www.12333sh.gov.cn](http://www.12333sh.gov.cn)

(2)“操作技能”鉴定日期原则上安排在本职业“理论知识”鉴定之后两周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2、计算机应用类职业资格鉴定日期

月份	鉴定日期	月份	鉴定日期
1月	1月12、13日	8月	8月9、10日
3月	3月8、9日	9月	9月6、7日
4月	4月5、6日	10月	10月11、12日
5月	5月10、11日	11月	11月15、16日
6月	6月14、15日	12月	12月13、14日
7月	7月12、13日		

本表式内各鉴定日期具体对应的鉴定职业及等级详见“上海市劳动保障服务网公示公告”

[www.12333sh.gov.cn](http://www.12333sh.gov.cn)

### 3、管理类职业资格鉴定日期

月份	鉴定日期	月份	鉴定日期
3月	3月1、2日	9月	9月13、14日
4月	4月12、13日	10月	10月18、19日
5月	5月17、18日	11月	11月8、9日
6月	6月7、8日	12月	12月6、7日
7月	7月5、6日		

本表式内各鉴定日期具体对应的鉴定职业及等级详见“上海市劳动保障服务网公示公告”

[www.12333sh.gov.cn](http://www.12333sh.gov.cn)

## 三、鉴定申报

1、2008年上海市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公告的职业中,有一部分职业既接受团体申报,也接受个人申报;有一部分职业目前只接受团体申报,详见“上海市劳动保障服务网公示公告” [www.12333sh.gov.cn](http://www.12333sh.gov.cn)

2、个人申报可直接到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天山路1800号3号楼底楼大厅)鉴定业务窗口办理。申报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 3、团体申报

(1)培训机构鉴定团体申报需通过“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统一办理。

(2)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及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统一组织团体申报的,需由所在院校或单位通过“上海市劳动保障服务网” [www.12333sh.gov.cn](http://www.12333sh.gov.cn) 办理。

4、鉴定申报时间为本公告公布的各职业鉴定日期前30个工作日之前(以已支付鉴定费用为准)。

5、如遇特殊情况,相关职业鉴定无法如期进行,将由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另行通知。

## 四、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天山路1800号3号楼大厅

联系电话:62748577转3106分机

## 五、其它

以下表格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市劳动保障服务网公示公告” [www.12333sh.gov.cn](http://www.12333sh.gov.cn)

- 1、技能操作类职业理论知识鉴定时间安排
- 2、计算机应用类职业鉴定时间安排
- 3、管理类职业鉴定时间安排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